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先雲廳

列席指導：吳校長、井副校長

主 席：李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通過修訂 101 學年度五專新生修業科目表格式
- 二、通過修訂【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數位學習實施辦法】
- 三、通過各科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組織規程
- 四、通過【學生跨校選課要點】
- 五、通過【期中期末評量監考規則】
- 六、通過修訂【考試規則】
- 七、通過更正五幼五忠朱○○等 6 位同學之學期成績

參、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101 學年度五專一年級新生核定名額：586 名，註冊人數：584 人，整體報到率為 99.66%，各科新生人數與報到率如下(含外加名額)：
  - 1.護理科 200 名，註冊 204 人，報到率 102 %；(含保留入學 1 人)
  - 2.資管科 98 名，註冊 95 人，報到率 96.94 %；
  - 3.幼保科 50 名，註冊 48 人，報到率 96%；
  - 4.企管科 100 名，註冊 99 人，報到率 99 %；
  - 5.應外科 50 名，註冊 52 人，報到率 104 %；
  - 6.動畫科 88 名，註冊 86 人，報到率 97.73 %。
- (二) 101 學年度日二專一年級新生核定名額：78 名，註冊人數：62 人，整體報到率為 79.49%，各科新生人數與報到率如下(含外加名額)：
  - 1.幼保科 43 名，註冊 36 人，報到率 83.72 %；
  - 2.健管科 35 名，註冊 26 人，報到率 74.29 %。
- (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年級轉學生已於 8 月 14 日完成註冊，錄取人數：30 人，實際註冊人數：22 人，未報到名額：8 人，報到率 73.33%。
- (四)完成日間部新生學號編排、編班作業(如需班級名條請至 N 槽：註冊組／對外／00-1011 學生班級名條下載列印)；完成日間部新生學生證製作及發送事宜。
- (五)日間部舊生、延修生註冊手續未完成者，依本校「學則」：開學後逾二週尚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辦理。

- (六)轉學生、轉科生、復學生及重新入學之新生申請抵免學分之結果已公告，請同學確認抵免結果。
- (七)辦理 101 學年度各科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 (八)教師成績冊請於第六週後至教師資訊系統下載。
- (九)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業務手冊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課務組

- (一)日間部期中考試將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一)至 101 年 11 月 9 日(五)舉行，試題卷繳交日期：10 月 15 日(一)至 10 月 22 日(一)繳交期中考試題卷。

## 三、出版組

- (一)第十四期康寧學報校內 5 位老師、校外 2 位老師計有 7 位老師投稿，電子檔已掛置學校網站與出版組網頁。
- (二)第十五期康寧學報截稿日為本年 11 月 15 日(四)，歡迎踴躍賜稿。
- (二)凡有關試卷(平時考、期中、期末、畢業考等試卷)請勿請學生逕拿至本組印刷。
- (三)有關教學用試卷、行政用表單、資料；專案研究、活動等之規定，敬請各位老師詳閱『印刷室印製須知』，為促使印刷作業順暢，各位老師送印考卷，請注意：
  - 1. 印稿撰寫一律以電腦打列編題，不得有修正液殘留稿面。
  - 2. 一律以單面白色紙張製作原稿，原稿勿剪貼拼接(湊)，需維持稿面平整，請勿摺疊。
  - 3. 印製之原稿請務必預留上、下、左、右邊界各 1 公分以上。
  - 4. 如有任何問題可至本校出版組網頁→承辦業務→印刷作業參閱、下載。
- (四)關於印刷取件時間，懇請教師依規定時間取件。
  - 1. 各式行政表單申請送印三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 2. 各式開學計畫講義、平時考試卷申請送印五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 3. 各項專案資料、行政表單(一萬張以上)申請送印五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 四、招生組

### (一)技職策略聯盟

- 1.參加 101 年 8 月 15 日「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基北宜區策略聯盟組協調工作會議。
- 2.本校五專各科推薦之種子教師(本校種子教師名單：嚴○○、桂○○、楊○○、彭○○、嚴○○、李○○、王○○、藍○○老師)於 8 月 28 日 09:30~15:20 參與台北科技大學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 3.感謝應外科李○○老師協助完成 9 月 12 日台北市內湖國中技職教育宣導講座活動。

### (二)招生宣導活動：

- 1.協調規畫 11/9(五)上午新北市汐止國中八年級生蒞校參加職業探索營活動相關事項。(參加護理科、企管科體驗課程)
- 2.協調規畫 11/30(五)下午台北市誠正國中八年級生蒞校參加職業探索營活動相關事項。(參加護理科、幼保科體驗課程)

### (三)拜訪招生窗口

- 1.拜訪國中招生窗口：成德、三民、誠正、南港、汐止國中輔導主任、組長，協商本學期招生宣導相關事宜。
- 2.拜訪高職招生窗口：莊敬家商、稻江高職校長、主任、組長，協商本學期招生宣導相關事宜。

(四)新生來源動機問卷調查

感謝各科新生班導師協助完成新生來源動機問卷調查工作，本組將陸續完成後續統計工作。

(五)招生文宣品：

- 1.進行辦理校門口 LED 招生廣告燈箱採購事項。
- 2.進行辦理下學期招生紀念品相關事項規畫。
- 3.完成上學期招生紀念品盤點工作。

五、夜間部

(一)1011 夜間部學生統計：夜間部 5 班，學生 144 名；假日在職專班 6 班，學生 177 人，總計 11 班，學生 321 名（截至 101.10.11 統計）。

(二)101 學年度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教育部核定名額為幼保科 96 名，註冊人數 85 名，註冊率 88.54%；健管科核定名額 40 名，註冊人數 34，註冊率 85.00%。101 學年度二年制夜間部核定名額為幼保科 46 名，註冊人數 41 名，註冊率 89.13%；資管科核定名額 42 名，註冊人數 28，註冊率 66.67%，動畫科核定名額 45 名，註冊人數 16，註冊率 35.56%。

(三)101 學年度夜間部（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情形

夜間班：資管科 1 人、幼保科 2 人

假日在職專班：幼保科 12 人、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7 人。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數位學習實施辦法如附件 1，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依數位教材實際製作與獎勵之需求，修訂第 3 及 13 條，其餘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校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資訊圖書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各科主任、通識中心主任、 <b>夜間部主任</b> 及教師代表 3 人兼任之，委員聘期兩年並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擔任，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負責數位學習相關規範的制定、及獎助之審查等事宜。	第三條 本校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資訊圖書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各科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 3 人兼任之，委員聘期兩年並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擔任，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負責數位學習相關規範的制定、及獎助之審查等事宜。
第十三條 為鼓勵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 <b>及網路輔助學習</b> 教材，通過審查者，每一 <b>案依</b> 1 學分、18 週計算， <b>每案</b> 獎勵金最高為肆萬伍仟元， <b>且</b> 每一 <b>案</b> 以支給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為鼓勵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教材，通過審查者，每一 <b>課程按</b> 1 學分、18 週計算，獎勵金最高為肆萬伍仟元， <b>但</b> 每一課程以支給一次為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辦法之獎助費用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經常門項目中支出。	本辦法之獎助費用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經常門項目中支出。

(二)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三)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 議：修改每一案以 16 小時計算，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本校重（補）修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重補修及特別是寒暑假修現況需求，因此擬修訂本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	修改文字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 <b>規定</b> 訂定。	刪除文字
第二條 本校辦理重（補）修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辦理重（補）修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不變
第三條 下列學生須參加重(補)修： 一、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二、轉科生、轉學生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滿畢業總學分者。 四、高中職時為非相關科(組)之學生，經各科指定須補修之必修科目學分者。	第三條 下列學生須參加重(補)修： 一、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二、轉科生、轉學生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三、應屆畢 <b>(結)</b> 業生未修滿畢業總學分者。 四、高中職時為非相關科(組)之學生，經各科指定須補修之必修科目學分者。	刪除文字
第四條 本校重(補)修方式，分為隨班重(補)修、寒暑期重(補)修二種。	第四條 本校重(補)修之方式，分為隨班重(補)修、寒暑期重(補)修 <b>(以下簡稱寒暑假修)</b> 二種。	刪除部分文字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 <b>寒</b> 暑假修班： <b>一、</b> 已符合退學標準者。若在重補修課期間內退學，所修課程學分不採計。 <b>二、</b> 在休學期間者。 <b>三、</b> 已符合畢業資格者。	第六條 五、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暑假修班： (一)已符合退學標準者。若在重補修課期間內 <b>得知</b> 退學，所修課程學分不採計。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已符合畢業資格者。	項次調整(原第六條第五款)及修改部分文字。
<b>第六條</b> 隨班重(補)修相關規定： 一、隨班重(補)修科目以選讀本科組開設者	<b>第五條</b> 隨班重(補)修之相關規定： 一、隨班重(補)修科目以選讀本科組開設	更改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原則。</p> <p>二、重(補)修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課務組(夜間部)辦理選課事宜,選課時各重(補)修科目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堂,所選課程應經導師、任課教師、科主任同意,方為完成選課手續。超過期限申請重(補)修者,不予受理。</p> <p>三、選課後,欲更改或退選者,應在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凡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不予記分;自行退選者,該科以零分計算。</p> <p>四、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在本科組重(補)修者,經申請獲准後,得跨科組、跨年制或跨部重(補)修,但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或相近。</p> <p>五、夜間部學生參加重(補)修應依規定繳納學分時數費。</p> <p>六、隨班重(補)修之應屆畢業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先行舉行期中、末考試。</p> <p>七、重(補)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得限制該生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學期中因實習而缺課者亦同。</p> <p>八、未能如期畢業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以下簡稱延修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註冊,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重(補)修之選課手續。</p> <p>九、延修生重(補)修注意事項:  (一) 在本校應修學分未能修習完畢,仍需留校繼續修習者,均需註冊並辦理隨班重補修。  (二) 重補修之課程屬於下學期者,上學期需至少選修一門課或辦理休學一學期。</p>	<p>者為原則。</p> <p>二、重(補)修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事宜,選課時各重(補)修科目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堂,所選課程應經導師、任課教師、科主任同意,方為完成選課手續。超過期限申請重(補)修者,不予受理。</p> <p>三、選課之後,欲更改或退選者,應在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期限內申請,逾期不得受理。凡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不予記分;自行退選者,該科以零分計算。</p> <p>四、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在本科組重(補)修者,經科主任及教務主任同意,得跨科組、跨年制或跨部重(補)修,但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或相近。</p> <p>五、進修部參加重(補)修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p> <p>六、隨班重(補)修之應屆畢業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先行舉行期中、末考試。</p> <p>七、重(補)修生每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學期中因實習而缺課者亦同。</p> <p>八、未能如期畢業,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以下簡稱延修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註冊,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重(補)修之選課手續。</p> <p>九、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須於下學期重(補)修者,上學期得任選一科目,以辦理緩徵;如有不及格或缺修科目須於上學期修習者,必須先行重(補)修。</p> <p>十、延修生肄業期間應遵守學生手冊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依校規處分。</p>	<p>號及修改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寒暑期重補修開班規定:  一、開課注意事項:  (一) 寒暑修每年於寒、暑假舉辦,時間及開班日期,依教務處(夜間部)公告辦理。  (二) 每期寒暑修開課以單學期課程為原則,但不得低於四週。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  (三) 開課以必修課程為原則,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二週提出教學計畫,送教務處核備,並於課程結束一週內送交成績至教務處</p>	<p>第六條 寒暑期重補修課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寒暑修班每年於寒、暑假舉辦,每期上課以單學期課程為原則,但不得低於四週。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  二、申請寒暑修之時間及開班日期,依教務處公布辦理。但應屆畢業生因課程提早結束,經由各該科主動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三、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辦理申請</p>	<p>原第六條第五款移至第五條、更改條號及修改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註冊組(夜間部)。</b></p> <p>(四)寒暑修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為 20 小時，每天不得超過 6 小時，兼行政工作之教師必須同時考量授課時間以不超過上班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五)學生每週上課不得多於五天，且以 40 小時為限。</p> <p>(六)專簽開課之授課地點(教室)科應先與相關單位申請或確認。</p> <p>(七)安排於夜間或假日開班之課程須會簽夜間部，並由夜間部督導課程授課事宜。</p> <p>(八)教師鐘點費計算參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p> <p><b>二、</b>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夜間部)辦理申請寒暑修相關手續。</p> <p>三、寒暑修科目除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外，滿十五名開班。應屆畢業生因情形特殊，滿十名即可開班，不足十名者得由各科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或至他校寒暑修。</p> <p>四、本校寒暑修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須經其學校同意<b>並檢附跨校選課申請單，經核准後</b>始得修課。</p> <p>五、寒暑修學生<b>修課</b>，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六學分，<b>如有超修情事者，超修部份學分不予採計。</b></p> <p>六、學生參加寒暑修班，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學分(時數)費，各科目開課後，已登記繳費者，除人數未滿十五人<b>(畢業班十人)</b>無法開班可退費<b>外</b>，休退學及不可抗力事故得以專案處理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p>	<p>暑修手續。</p> <p>四、申請寒暑修開課課程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修課程為原則。</li> <li>2. 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二週提出開課計畫及課程綱要，送教務處核備。</li> <li>3. 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一週內送交成績至註冊組。</li> </ol> <p>六、寒暑修科目除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外，滿十五名開班。應屆畢(結)業生因情形特殊，滿十名即可開班，不足十名者得由各科以專案簽准後辦理或至他校暑修。</p> <p>七、本校寒暑修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須經其學校同意並<b>出示公函</b>始得修課。</p> <p>八、寒暑修學生，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六學分。</p> <p>九、學生參加寒暑修班，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學分(時數)費，各科目開課後，已登記繳費者，除人數未滿十五人無法開班可退費，休退學及不可抗力事故得以專案處理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p> <p>十、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為 20 小時，兼行政工作之教師必須同時考量授課時間以不超過上班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p>	
<p><b>第八條</b> 本校學生重補修，以在本校修課為原則。但本校未(停)開設之課程或必要時，經本校同意，<b>學生</b>可至他校修課。</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重補修，以在本校修課為原則。但本校未(停)開設之課程或必要時，經本校同意，可至他校修課。</p>	<p>更改條號、修改文字</p>
<p><b>第九條</b> 隨班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寒暑修學分</p>	<p>第八條 隨班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暑修學</p>	<p>更改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算。	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算。	
<b>第十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更改條號
<b>第十一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b>決議</b> ，教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更改條號、刪除部分文字

(二)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法規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三)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習預警及低成就學生輔導作業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預警與輔導，因此擬修訂本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 <u>提升</u> 本校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習 <u>預警及低成就</u> 學生輔導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改善本校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名稱修改
二、實施對象為日(夜)間部期中考及學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學習成效異常班級。	二、 <del>本要點</del> 實施對象為日(夜)間部期中考及學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學習成效異常班級。	
三、學習低成就學生指期中成績 <u>2/3 以上學分不及格與學期成績不及格</u> 之學生；學習成就異常班級指任一科目 <u>期中成績有 1/3 以上學生不及格</u> 之班級。	三、 <del>本要點之</del> 學習低成就學生指期中成績 <u>或</u> 學期成績 2/3 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學習成就異常班級指 <u>期中成績或學期成績有</u> 任一科目成績 <del>超過</del> 1/3 學生不及格之班級。	
四、每學期期中考後，由教務處(夜間部)彙製各班學習低成就學生名單、未通過科目成績報表與各科學習成就異常班級名冊會簽各科 <u>進行輔導規劃</u> ，並寄發學生成績單通知家長。	四、每學期期中考後，由教務處(夜間部)彙製各班學習低成就學生名單、未通過科目成績報表與各科學習成就異常班級名冊會簽各科，並寄發學生成績單通知家長。	
五、各科目授課教師於 <u>第 9 週前</u> ，應完成教師教學歷程檔案系統中所有任課班級學生之學習預警，並於 <u>第 14 週前</u> 完成學習成就異常班級之輔導紀錄，該輔導紀錄系統會自動送各科主任查核。	五、各科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及學習成就異常班級進行學習輔導。 <del>在第 14 週前完成學生提升自我學習成效計畫表、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紀錄表及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紀錄總表及學習成就異常班級輔導管制表，由科依班彙整後，連同管制表簽送教務處(夜間部)，陳校長核示。</del>	時程與表單修改
六、 <u>導師應針對學習被預警與學習低成就學生進行學習輔導</u> ，並於 <u>第 14 週前</u> 完成教師教	六、各科於次學期第 3 週前完成前一學期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輔導成效評量， <del>由科依班彙整後，連同管制</del>	因應系統功能，修改低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歷檔案系統中被預警學生及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輔導紀錄，該輔導紀錄系統會自動送各科主任查核。</u>	<del>表簽送教務處(夜間部)，陳校長核示。</del>	成效說明。
<u>七、受輔學生若學期成績仍有不及格者，導師須於次學期第1週結束前，輔導學生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中的重補修課程規畫表，並輔導學生完成加退選修科目。</u>	<del>七、各科於次學期第14週前完成前學期期末各科學習成就異常班級之輔導管制表簽送教務處(夜間部)，陳校長核示。</del>	修改期末仍不及格，進行重補修計畫之時程。
	<del>八、各科依本要點規劃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計畫，輔導對象至少須包括期中成績2/3、學期成績2/3及歷年成績仍有不及格須重補修之學生及班級。</del>	原第八點刪除
<u>八、各科應主動轉介輔導後學習成效仍未見改善之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進行學習能力之評估與輔導。</u>	九、各科應主動轉介輔導後學習成效仍未見改善之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進行學習能力之評估與輔導。	原第九點改為第八點
<u>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點改為第九點

(二)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法規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三)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課外教學諮詢時間實施要點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加強對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並增進師生良性互動，擬新增本要點。

(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法規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三)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訂定本校新修訂課程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昇課程品質，規範各科、中心提送課程修訂案審查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及增進課程審訂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法規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三)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新增本校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編修管理要點如附件 6，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規範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之制定與修定之教學品保，擬新增本要點。

(二)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法規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三)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作業之需求，故修訂本要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得與本校學生公共服務、 <b>康寧勞作教育</b> 及相關教育課程相結合，其服務時數得併計採認。	第五條本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得與本校學生公共服務及相關教育課程相結合，其服務時數得併計採認。	條次不變， <b>內容沒變</b>
<b>刪除</b>	第六條實施本課程所需經費，由學務處 導師經費及通識中心全人教育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b>刪除</b>
第六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責任與義務，行政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責任與義務，行政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b>條次變更</b> ，內容沒變
第七條開課教師(導師)應依學生工作態度、工作表現、累計成果之紀錄評定成績，成績分優良(80分以上)、通過(60~79分)與不通過(59分以下)三個等級，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八條開課教師(導師)應依學生工作態度、工作表現、累計成果之紀錄評定成績，成績分優良(80分以上)、通過(60~79分)與不通過(59分以下)三個等級，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b>條次變更</b> ，內容沒變
第八條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完畢後，各開課教師(導師)依學校規定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第九條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完畢後，各開課教師(導師)依學校規定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b>條次變更</b> ，內容沒變
第九條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得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 <b>工讀等申請</b> 審查條件。	第十條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得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的審查條件之一。	<b>條次變更</b> ， <b>文字修正</b>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與教學優良之教師得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第十一條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與教學優良之教師得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條次變更，內容沒變
第十一條各項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之規劃必須考量學生安全，實施校外服務時，依學校相關平安保險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各項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之規劃必須考量學生安全，實施校外服務時，依學校相關平安保險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沒變
第十二條本要點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初議，經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複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二)於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通過。

(三)於民國101年10月2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與學務確認

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因應企管科101學年度就業學程計劃案，擬修改新增97學年入學生選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101學年度企管科就業學程計劃「不動產專業暨經紀人員培育學程」已通過職訓局審查。

(二)業界專家建議就業學程開設課程，建議增列於選修課中：

民法概要(3學分/3小時) - 五上

不動產實務(2學分/2小時) - 五上

土地法與土地稅法相關法規概要(2學分/2小時) - 五上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1學分/1小時) - 五下

估價概要(1學分/1小時) - 五下

(三)97學年度修業科目表修訂後如附件8。

(四)經本科1010829科務會議通過。

(五)於民國101年10月2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企管科101學年度就業學程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企管科101學年度就業學程計劃「不動產專業暨經紀人員培育學程」已通過職訓局審查。

(二)依就業學程要點第4條規定列入教務會議審議。

(三)於民國101年10月2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數位影視動畫)科夜間部二專延修生及五專日間部 97 入學年度替代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101 學年度夜間部課程以影視為主，部份停招前之延修生課程無法銜接。  
(二)因 100 學年度部份課程調整。  
(三)課程替代表如附件 10。  
(四)本案經本科 101.09.06 科務會議通過。  
(五)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101 應外科學年度新生入學修業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97 年專科評鑑委員建議本科增加模組的學分數及課程，使模組和課程名實相符，故擬增加校訂選修「國際商務與觀光模組」一門選修課程，以強化模組的培育目標。

1.新增五年級上學期 國際商務與觀光模組一門課程：「臺灣鄉土文化英語導覽」2 學分。

2.刪除專業及實習科目之二年級上學期「企業管理概論」2 學分，替代課程為「臺灣鄉土文化英語導覽」或科認可「國際行銷」跨領域的選修課程。

(二)另將校訂選修「國際商務與觀光模組」之一年級下學期「辦公室自動化」2 學分的選修課調整至專業及實習科目。

(三)課程異動表、課程替代表、修業科目表及「臺灣鄉土文化英語導覽」課程綱要如附件 11。

(四)業經本科 101.07.04 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五)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應外科科校訂選修「職場實習」課程可為所有選修之替代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科「職場實習」雖已列為選修課程，但本科選修課程中有許多連貫課程，可否抵免事宜常造成審核單位的困擾，為配合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赴職場實習，擬明確定義「職場實習」課程可為所有選修之替代課程，並加入本科修業科目表中。

(二)課程替代表如附件 12。

(三)業經本科 101.07.04 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四)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 由：應用外語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修正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本科學生實際狀況，擬再調整本科學生畢業門檻。

(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 由：修訂護理科 97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就業學程科目，提請討論。

說 明：(一) 為因應職場實務需求建議修訂：

1. 「病人安全」由原 1 學分 1 小時改為 2 學分 2 小時。

2. 「病歷導讀」(2 學分 2 小時) 改為非就業學程選修科目。

3. 新增「臨床檢查報告判讀與應用」(2 學分 2 小時)。

4. 「職場體驗-護理綜合實習」修改科目名稱為「職場體驗-護理實務」  
(2 學分 5 小時，學分數不變)。

(二)97 學年度修業科目畢業總學分為 224(學分數不變)。

(三)課程異動表及修訂後 97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如附件 14。

(四)於本科 101.09.22 第 6 次科務會議通過。

(五)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 由：修訂護理科 101 學年度新生修業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護理科課程發展作業要點之規定，課程之各科目皆以開授一學期為原則，如需開授 2 學期以上課程，應訂定不同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副碼標示於科目名稱後，因而將原內外科護理學依上、下學期區分為：  
**內外科護理學(一)、內外科護理學(二)。**

(二) 課程異動表及修訂後 101 學年度新生修業科目表如附件 15。

(三) 於本科 101.07.04 第十九次科務會議通過。

(四)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護理科申請 101 就業學程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一)申請 101 就業學程計畫名稱：臨床護理暨證照輔導就業學程

(二)於本科通過 101.03.30 第十次科務會議通過。

(三)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應外科 100、101 修業科目表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國際商務與觀光模組」的培育目標及專業外語能力的培養，擬將國貿實務與新聞英文課程對調，如下表說明。

原課程性質	原始課程/學分(時數)	調整後課程性質	調整後課程/學分(時數)	調整原因
專業及實習科目	國貿實務 (2/2) 三上	校訂選修： 國際商務與觀光 模組	國貿實務 (2/2)	課程內容符合國際商務與觀光模組的培育目標。
專業選修：國際商務與觀光模組	新聞英文 (上下 2/2) 三上，三下	專業及實習 科目	新聞英文 (上下 2/2)	課程內容注重專業外語能力的培養。

(二) 課程異動表及修訂後 100 至 101 學年度新生修業科目表如附件 17。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幼保科修定 97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日間部五年制修業科目表案

說明：(一)為增加五年制選修課程之多元化：修訂本科 97~101 年度五年制「修業科目表」之「教務相關規定」內容。

(二)原「修業科目表」第四條教務相關規定：4、注意事項：各科自行填寫注意事項。

(三)修訂「修業科目表」第四條教務相關規定：4、注意事項：本科學生選修科內各年制部別開設之校定選修課程可承認其為選修學分。

(四)若原「修業科目表」內，無「教務相關說明」者，則以備註方式加註說明。

(五)於本科 101.10.02 (二) 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

案由：幼保科修定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日夜間部（在職專班）二年制修業科目表案

說明：(一)為增加二年制選修課程之多元化：修訂本科 100~101 年度二年制「修業科目表（日夜專）」之「本科相關規定」內容。

(二)原「修業科目表（日夜專）」本科相關規定：無。

(三)修訂「修業科目表（日夜專）」本科相關規定：本科學生選修科內各年制部別開設之校定選修課程可承認其為選修學分。

(四)若原「修業科目表」內，無「本科相關規定」者，則以備註方式加註說明。

(五)於本科 101.10.02（二）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正「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休復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委員會名稱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缺課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p> <p>二、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有休學必要者。</p> <p>三、經本校<u>獎懲</u>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p> <p>四、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補）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p>	<p>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缺課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p> <p>二、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有休學必要者。</p> <p>三、經本校訓育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p> <p>四、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補）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p>	條次不變、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抵免委員會

案由：新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有關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1.依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之抵免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2.為期能輔導轉、復學等身分學生，建議以抵免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之應修課程不得抵免，修正條文說明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為培育五育兼備之學生，本校學生體育、<u>軍訓、國防通識及</u></p>	<p>第九條</p> <p>為培育五育兼備之學生，本校學生體育課程以抵免轉入年級前</p>	修改抵免科目之限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全民國防教育等課程之抵免以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 <u>上述</u> 課程不得抵免。	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	制。

- 決議：1. 為加強教官輔導轉學生，協助及早適應學校生活。  
2. 學生修習之相關軍訓課程可折抵役期，不影響同學權益，同意上述相關課程以抵免轉入年級前為限。

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

案由：擬更正幼保科謝易璋等 6 位同學之學期成績，提請 複決。

說明：101.9.19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提案	案由	審查結果
第一案提案人：徐○老師	擬更正夜間部幼保科延修生謝○○同學（學號 981338○○），1002「特殊教育(二)」課程學期成績為 60 分。	101.9.19. 學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第二案提案人：劉○○老師	擬更正五幼一忠許○○同學（學號 1001351○○），1002「公民與社會」課程學期成績為 81 分。	101.9.19. 學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第三案提案人：劉○○老師	擬更正五幼一忠吳○○同學（學號 1001351○○），1002「公民與社會」課程學期成績為 95 分。	101.9.19. 學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第四案提案人：蘇○○老師	擬更正五護三愛林○○同學（學號 981154○○），1002「多媒體應用」課程學期成績為 90 分。	101.9.19. 學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第五案提案人：蘇○○老師	擬更正五護三愛許○○同學（學號 981154○○），1002「多媒體應用」課程學期成績為 82 分。	101.9.19. 學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第六案提案人：蕭○○老師	擬更正五資二孝林○○同學（學號 991252○○），1002「程式設計二」課程學期成績為 62 分。	101.9.19. 學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第一及第十條，其餘不變；修正條文如下：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成立 <u>校課程發展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 <u>校務會議</u> 通過，	依據本校組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實施，修正時亦同。	<u>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織章程第二十六條。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

案 由：討論教學計畫審查檢核表及課程綱要外審檢核表等格式如附件 24，提請 複決。

說 明：(一)教學計畫審查檢核表於 101.09.04 教學品保推動小組會議通過；課程綱要外審檢核表於 101.06.13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於 101.10.02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

案 由：各科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計畫審查作業，提請 複決。

說 明：(一)各科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計畫檢核表如附件 25。

(二)於 101.10.02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案：

提案單位：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

案 由：各科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審查作業，提請 複決。

說 明：(一)各科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檢核表如附件 26。

(二)於 101.10.02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案：

提案單位：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

案 由：審查畢業門檻作業流程，提請 複決。

說 明：(一)擬建立畢業門檻檢核機制，提升學生專業能力，符合各科畢業條件。

(二)於 101.10.02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案：

提案單位：擬修訂本校排課作業準則，提請討論。

案由：依教育部來文指示，各授課科目每學分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畢業班亦同。

說明：擬刪除第二點第三小點「(畢業班十四週)」及第 13 點，其餘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 (三)各授課科目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兩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二 (三)各授課科目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畢業班十四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兩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十三 本準則經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三 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學校組織章程修訂，增加新單位成員。

2. 教務會議章程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之程序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組織 本會以教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資訊及圖書中心主任、 <u>教師發展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u> 、各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另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三條 組織 本會以教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資訊及圖書中心主任、各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另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加列新增單位成員
第七條 章程之修訂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章程之修訂 本章程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章程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